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31 日

偏鄉不是次等區 開正職才是正途

眾所關注的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於上週三(10月25日)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七條條文，其中對於穩定偏鄉師資的部分增設了「契約專案聘任教師」(專聘教師)。然而，這樣的設計只會讓偏鄉學校出現大量、沒有教師資格的「專聘教師」，將使得偏鄉學校成為次等區，也扼殺了年輕學子的教師夢。

首先，偏鄉學校的問題首在師資的不穩定，然而師資不穩定的原因何在？除了因為生活不便利，當地居民都大量外流的主因外，最主要的因素還是「代理教師」數量過多。依據政大教育系的調查，偏鄉學校正職教師留任的期間平均是 4.5 年，難說是不穩定；然而，偏鄉學校經常聘不到人或聘到了又留不住的是「代理教師」，這些一年一聘的代理教師工作沒保障，薪水又差，當然不會願意留在生活不便的偏鄉地區。所以，讓偏鄉學校都是正式教師職缺，搭配良好的配套措施，自然能讓偏鄉學校有良好、穩定的師資。目前台中市政府就是採取此種措施。

反觀行政院及立法院通過的版本，都不是朝此一方向思考，反而是讓偏鄉數量居高不下的代理教師常態化，甚至改用「專聘教師」制度，讓沒有教師證、非典型雇用的教師制度法制化，這不僅讓偏鄉成為次等地區，更扼殺了年輕學子的教師夢，受害的不僅是偏鄉，更是整個教育體系。依據 10 月 25 日教育文化委員會通過的條文，偏鄉學校可以控留三分之一的人事經費聘任「專聘教師」，「專聘教師」不需要有教師資格，「專聘教師」不論有無教師資格都必須到師培大學進修、「專聘教師」任滿六年後，可以一次續聘六年或參加專任教師甄試而給予加分優待，另保留了主管機關得「統籌調派一定比率專任教師」的文字。這樣的「專聘教師」將產生下列問題：

1. 「專聘教師」也是法制認可的教師制度，卻不需要教師資格，這將徹底破壞教師的證照制度，等於認定教師非專業工作者。
2. 用定期契約的「專聘教師」取代不定期契約的正式教師，讓教師工作權的保障比勞基法還差。
3. 在主管機關可以統籌調派的情況下，「專聘教師」將無介聘自由，變成主管機關的棋子，無法期待「教育中立」。

4. 教師的職缺已越來愈少，如果將來是以非典型雇用的「專聘教師」形態聘用，將導致年輕學子更不願意就讀師培體系，未來教師素質堪憂。
5. 二年一聘的「專聘教師」同樣難以穩定偏鄉師資，卻可能大量充斥偏鄉學校，讓偏鄉學校成為次等區。

所以，「專聘教師」不但不是偏鄉學校的解方，還可能是毒藥，不可入法。要穩定偏鄉師資，只要像台中市政府在技術上做調整，讓所有偏鄉教師都是正式缺，加上配套措施，自然能讓偏鄉學校有合格、穩定的師資。不循此途，刻意創立非典型雇用、破壞教育法制、雇主可以操控的「專聘教師」，根本目的應該是在於創造讓縣市政府可以省錢、還可以操控教師的空間。這種作法不但不會讓偏鄉師資穩定，還可能造成教師品質大幅下降，讓偏鄉地區成為次等區；而教師的專業性及工作權保障的破壞由此開始，最終受害的不只是偏鄉，還有整個教育體系。